

107年臺中市住商節電補助計畫

壹、補助目的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依經濟部「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辦理所轄服務業、機關及住宅汰換老舊空調、照明設備及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以落實節電。特訂定「107年臺中市住商節電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期能透過設備汰換與智慧能源管理，提昇全市能源使用效率及降低用電量，達成節能減碳之目的。

貳、申請補助期間及執行單位

107年6月28日開始受理申請，如補助款將用罄，本局將視實際執行情況終止補助；本計畫以本局為執行機關，相關補助之受理、撥款、查驗及相關事項，本局得委託專業團隊辦理；本計畫落實、修正等，公告於本局網站。

參、本計畫用詞定義如下：

- 一、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指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CNS) 3615及CNS 14464規定，其額定冷氣能力71kW以下，且列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目者。
- 二、服務業老舊辦公室照明燈具：指服務業辦公與營業場所，及政府機關學校之T8/T9螢光燈具。
- 三、智慧照明：至少需有自動開關、調光或時序控制等一項以上智慧且照明控制功能之照明燈具。
- 四、能源管理系統：量測並分析能源使用情形，並彙整資訊供管理決策運用，以協助使用者達成節能目標的軟硬體系統。其系統元件包括電表及其他感測器、通訊網路、資料處理與儲存平台等。
- 五、服務業：指依法設立於本市並辦妥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第三級產業。

肆、各補助品項申請者資格與條件：

- 一、本市轄內之服務業及政府機關與學校，汰換既有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者。
- 二、本市轄內之服務業及政府機關與學校，汰換既有老舊辦公與營業場所之照明燈具為T8/T9螢光燈具者。
- 三、本轄內之集合住宅(含住商大樓)、服務業、政府機關與學校，於所屬之室內停車場設置智慧照明者。
- 四、本市轄內且契約容量為51kW以上之服務業、政府機關與學校，設置能源管理系統者

伍、補助標準：

- 一、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汰換新後之設備，應符合「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所規範之1或2級產品，額定總冷氣能力每kW補助新臺幣2500元，且以汰換費用1/2為上限。
- 二、辦公室照明燈具：汰換新後之照明燈具，發光效率應達100lm/W以上之燈具(組)，每具補助1/2費用，且每盞以新臺幣750元為上限。
- 三、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導入智慧照明之發光效率應達120lm/W以上之LED燈具(組)，且至少需有自動開關、調光或時序控制等1項以上智慧照明控制功能，每盞補助1/2費用，且每盞以新臺幣800元為上限。
- 四、能源管理系統：導入之系統功能應包括用電資訊可視化及自動化節能管理，契約容量介於51kW至800kW(中型)之申請案，每案補助1/2導入費用，且以新臺幣20萬元為上限；大於800kW之申請案(大型)，每案補助1/2導入費用，且以新臺幣150萬元為上限。

陸、各補助品項所需應具之設備規格及條件

各補助品項之設備規格，應具備之一定能源條件規範，申請者於選購設備時可參考經濟部能源局核准之節能產品相關網站查詢，其補助應具設備規格及條件如下：

- 一、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 (一) 須經濟部能源局核准登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1級或2級且於補助期間仍有效之新產品，並檢附受補助產品之廠商保證書(卡)影本，應載明廠牌及型號。
 - (二) 申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補助，須出具「臺中市汰換無風管空調機廢棄物處理憑證」(如附件一)，申請者可委託廠商或自行將汰換之老舊空調機送至合法廢棄物處理機構。
- 二、辦公室照明燈具：

符合經濟部公告「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或「發光二極體平板燈具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經能源局核准登錄之節能標章「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或「LED平板燈」獲證之新產品，且發光效率100 lm/W以上之燈具(組)。
- 三、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

換裝智慧照明之發光效率應達120 lm/W(含)以上之LED燈具(組)；或符合經濟部公告之「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經能源局核准登錄之節能標章「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獲證之新產品(亦可擷取網站核准該產品之頁面影本證明)。且至少需有自動開關、調光或時序控制等1項以上智慧照明控制裝置。
- 四、能源管理系統：
 - (一) 契約容量介於51kW至800kW(中型)之申請案於提送完工驗收報告書時，應附包含設置場域之電流、電壓、需量趨勢及用電累計度數之報表，且上述均含資料讀取、儲存與呈現。
 - (二) 契約容量大於800kW(大型)之申請案於提送完工驗收報告書時，應附包含設置場域之電流、電壓、需量趨勢及用電累計度數之報表；空調冰水系統及各冰機之需量之報表；冰水系統、冷卻水系統之出入水溫度、總流量之報表，且上述均含資料讀取、儲存與呈現。

柒、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 一、申請方式：

符合申請資格及條件之單位須透過臺中市住商節電補助申請平台(網址：<https://www.tcsubsidy.tw>)進行線上申請，並線上填寫申請表格、上傳相關證明文件、相片及資料。

- (一) 本計畫申請以網路線上申請為原則，通過線上審核者將給予核定編號，並以核定編號之順序作為補助序位。上傳申請文件未齊全及線上填寫不合規定者，即予退件，退件後須重新提出申請，俟審核通過後，再重新給予核定編號。線上申請審核通過者，將以E-mail寄發核可通知。
- (二) 為利審查及撥付經費之遂行，其線上填報申請之聯絡人，若非為申請單位負責人，須經申請單位合法授權，並填妥委託證明書且上傳至申請平台。

二、申請文件：

申請者須於事前上網完成線上「臺中市住商節電補助申請平台」之基本資料表填報，並應備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一) 申請資格證明文件：

申請者須於「臺中市住商節電補助申請平台」上傳資格證明文件(須加蓋申請單位大、小章及註明或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1. 服務業：商業登記證、法人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經本局認定足資證明為服務業之文件。
2. 機關用戶：組織法規。
3. 學校：設立證明文件。
4. 集合式住宅(含住商大樓)：管理委員會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備案公文影本或足資證明之文件。

(二) 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設備設置地址應與用電地址相同(申請者如與電費單用戶名不同者，須出具申請者與電費單用戶租賃該電費單地址建物之契約影本，或足資證明使用之文件、填寫上傳切結聲明書。)

(三) 上傳施工前照片(需拍攝同一地點及角度之遠照及近照)。

捌、補助審核作業

- 一、線上審核:申請核可通過後，將由平台系統以E-mail寄發核可通知，於接獲核可通知後40日內完成節能設備改善施作，並上網填寫及上傳完工相片、表單等相關資料，申請完工審核。若因故無法於40日內完工，得線上申請展延一次為原則，展延期間以40日為限。若因特殊情況仍無法於期限內完工，應於80日期限屆滿前，再以書面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依核定為準。且視年度預算會計作業而定，申請展延者其補助款項將列入下一批次經費核銷撥付；完工相關表單等文件內容若需補正，限期5日進行線上補正，逾期駁回，申請單位須再重新提出完工審核申請。
- 二、現場查核:通過線上完工審核之申請案，必要時本局得派員或委託專業團隊，進行現場查核，現場查核結果與提送文件不符者，得要求申請者說明並限期改善，申請者應配合辦理。

玖、經費請撥作業及核銷

申請者應於完成節能設備改善施作，上傳相關文件至「臺中市住商節電補助申請平台」，並填報資料向本局申請補助款經費。

一、核銷應上傳之相關表單文件如下，影本單據文件須加蓋申請單位章、負責人章及註明或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 (一) 補助設備規格及證明文件。
- (二) 統一發票憑證影本：新購設備之統一發票收執聯，其上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並應註明品項廠牌型號及費用(或檢附詳細之品項金額明細表)；統一發票收執聯之開立日期須為補助期間。
- (三) 完工後之現場相片(需拍攝同一地點及角度之遠照及近照)。
- (四) 汰換單一品項達一定數量者，須檢附完工改善設備位置圖或財產清單列表，以利執行完工查驗作業。各補助品項規定數量如下：
 1.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汰換數量達50台(含)以上。
 2. 辦公室照明燈具汰換數量達500具(含)以上。
 3.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汰換數量達500具(含)以上。
- (五) 申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補助，申請單位須上傳臺中市汰換無風管空調機廢棄物處理憑證之「第一聯補助申請單位收執聯」備查(如附件一)。
- (六) 申請設置能源管理系統者，須填報施(完)工驗收報告書。
- (七) 補助款領據及切結書(如附件二)。
- (八) 以申請單位為戶名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九) 其他經本局規定之文件。

二、補助款領據及切結書上須書明「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抬頭、受補助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統一編號、匯款帳戶名稱及匯款帳號、實際填寫日期，及加蓋受補助單位章及負責人章。

三、補助款一律採匯款方式匯入申請單位帳戶。

四、核銷文件經本局審查通過後撥付補助款項。

五、完工審查通過後，受補助單位須將「補助款領據及切結書」正本含匯款帳戶封面影本及發票憑證影本，以掛號郵寄方式或親送至本局(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5樓，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如以郵寄方式請務必於信封上註明「申請107年臺中市住商節電補助計畫」字樣。

壹拾、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補助

- 一、申請表單應檢附預計更換位置圖及施工前照片，完工驗收表單則應檢具施工後之照片供本局查驗，模糊不清者將不予補助。
- 二、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不完整、模糊不清無法審核。
- 三、申請者資格不符。
- 四、申請補助項目、設備能源效率或型號不符合補助標準。
- 五、發票之日期非於補助期間。
- 六、廠商保證書(卡)日期為補助執行期間前或執行期間後。
- 七、申請日期超過補助期間。
- 八、廠商保證書(卡)未載明廠牌及型號。
- 九、發票上未載明受補助產品之廠牌型號。
- 十、申請文件不實或偽造變造。
- 十一、經查證有囤積、轉賣之情事。

- 十二、設置地點、機型或使用情形與原核定內容不符者。
- 十三、預算將用罄並經本局公告終止補助。
- 十四、未配合本局協助配合現場查驗或實地抽查。
- 十五、前三年內同一施作位置已獲得其他單位之經費補助者，不可於本計畫節電設備改善補助項目中重複申請。
- 十六、同一申請補助案件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 十七、申請補助戶、廢棄物處理場及受補助完成之現地，均視本局要求配合實地訪查完工情形，審視是否與申請計畫內容相符，不符者通知限期15天進行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退回不予補助。

壹拾壹、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申請表格、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申請者應切實遵守；如經查得申請者有違反本計畫規定事項或有虛偽買賣、偽造不實資料、經補助後逕行退換非補助產品。撥款後如發現有設置或使用情形與原核定補助內容不符者，由各填報單位負所有法律責任，本局得撤銷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 二、申請設置能源管理系統導入獲補助者，須上傳完工後2期電費單，做為用電量成效統計之用。
- 三、本計畫每案申請之總施作金額扣除本局核定之補助款，其差額由申請單位之自籌款補足。
- 四、本局得委託專業機構協助辦理各項查驗事項。
- 五、補助預算額度餘額如不足提供最後一個序位獲得補助之申請者補助金額時，本局得依所剩餘額度核定補助。
- 六、受補助者應同意本局得於推廣節能減碳宣導或其他非營利目的之各式文宣、網站及各類宣導展覽場合使用相關資料；並就本局所舉辦之節能相關活動、觀摩或會議配合及提供相關協助且同意本局後續追蹤用電情形。
- 七、為辦理本計畫補助事項，必須取得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者代表人的個人相關資料，並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八、本計畫應備文件及申請平台(網址：<https://www.tcsubsidy.tw>)上之填報表格，本局得視執行情形補充或修改之。

本節電補助計畫相關問題，請洽詢免費諮詢專線 0800-585-058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國定例假日休息）09:00~12:00，13:00~18:00

督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執行單位：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版權所有 ©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建議更新瀏覽器至以下版本：IE10(含)以上、最新版本Chrome、最新版本Firefox | 最佳解析度1280*800 以上